



## 关于前后任沟通情况的说明

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：

我们于近日收到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长荣股份”）转来的贵部《关于对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【2021】第30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我们高度重视，特就前后任会计师沟通情况说明如下：

由于在公司董事会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决议做出前，本所尚不具备与前任会计师沟通的资格和身份；同时根据本所内部风险管理制度关于业务承接流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应在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聘请本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并通过本所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审议后，并经公司书面方式同意与前任会计师进行沟通，故截止目前，我们尚未与前任会计师进行沟通。

在公司决定聘任我们为年审会计师后，我们通过公开披露信息对公司的重要事项、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等进行了初步了解和评估，经评估，我们认为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，经事务所内部独立性问询也符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的要求。

随着对公司整体情况的进一步了解及与前任会计师的沟通，如发现影响本所是否承接的重大或异常事项，我们将及时向贵所报告。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